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5日、9月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5-05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9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水利控股集团下属企业新华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通知,新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及累计增持情况

新华控股于2015年9月7日至9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57,900股,占公总股本的0.74%。截至新华控股曾于2015年7月15日增持公司股份1,291,100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号),截至2015年9月9日,新华控股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入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累计增持金额4,778.85万元。

本次增持后,新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5,749,000股,持股比例由10.06%增至10.80%;公司实际控制人水利控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485,000股,持股比例由22.97%增至23.71%。

二、后续增持计划

新华控股于2015年7月10日致函公司的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号),新华控股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0.007元/股的金额增持公司股份(含已回购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新华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减持所持持有的股份。

五、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5-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日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与意向交易方进行进一步谈判和协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065

#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9月25日、2015年9月11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方案正在论证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82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智慧能源拟在张家口市区桥东区区内投资100MWp光伏电站及光伏农业示范项目,项目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站及与之配套的农业、旅游产业等,电站项目用地约3500亩(具体面积、范围最终以规划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项目选址及协调与土地权属方签订土地使用协议,用于100MWp示范及光伏农业电站项目建设;

2.甲方全力支持乙方获得国家能源局下达的电站建设计划指标,提供乙方项目的立项支持和快捷审批服务;

3.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与当地国家电网公司协商一致,在乙方项目具备发电条件时,确保并入国家电网。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期间内,享受甲方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同时可享受

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积极与各方沟通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57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上海总部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董事艾特甫拉提·艾力汗(Adam Phillips Charles Kewick)委托董事文嘉(Graham Dennis Allan)出席会议。会议认为,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公司福建区域内现有17家经营类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下称“福建永辉”)、漳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宁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宁化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莆田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泉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安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漳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为实现福建省全省所得税汇总缴纳,降低公司管理及税收成本,做大做强总部经营,同意福建永辉吸收合并上述其他七家子公司(下称“被吸并公司”)为其分公司。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吸并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均以分公司形式转入存续公司福建永辉,被吸并公司予以注销。

(以下议题同意赞成,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一点三十分在公司上海总部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关于提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下议题同意赞成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15-58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时间、日期、地点和会议形式

召开的日期:2015年9月25日 13:30-16:00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澜路6号院3楼第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5日

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3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A股股东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提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12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1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A股股东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7人)
1401	张新标	普通股
1402	陈静宇	普通股
1403	陈文宝	普通股
1404	傅祥坤	普通股
1405	傅祥坤	普通股
1406	艾特甫拉提·艾力汗(Adam Phillips Charles Kewick)	普通股
1407	文嘉(Graham Dennis Allan)	普通股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普通股股东(4人)
1501	傅祥坤	普通股
1502	王 律	普通股
1503	方 芳	普通股
1504	傅祥坤	普通股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3人)
1601	傅祥坤	非独立董事
1602	傅祥坤	非独立董事
1603	傅祥坤	非独立董事
17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1人)
1701	傅祥坤	独立董事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15年9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澜路6号院总部运营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注: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沟通后(联系方式见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并在参会时携带上述相关的登记文件与会务人员。

四、其他事项

(一) 出席对象

1.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文件原件者;

2.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文件原件者;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 彦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澜路6号院

联系电话:0691-83787308

传真:0691-83787308

邮编:350002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送红股1.3股(含税),派发现金0.325元(含税);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7股

税前每股派现金红利:0.325元;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325元

除权除息日:2015年9月15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9月16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9月1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获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年中期

(二) 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158,369,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3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每10股送1.3股派0.325元(含税)并转增0.7股,共分配现金股利382,349,704.63元。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1,353,475,107,147股,增加31,636,738,098股。

(四) 特别说明

1. 对于持有1个月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都不扣缴个人所得税,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均按照0.325元发放;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红利按实际0.1625元发放;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按每股0.1625元发放。

2.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0.1625元。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0.1625元。如相关股东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股息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625元。

6.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其股息、红利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5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R):2015年9月15日

(二) 除权除息日(R+1):2015年9月16日

(三)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R+2):2015年9月17日

(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9月16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 现金红利的派送办法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红股及转增股本的派送办法

本次实施的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转增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3. 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数量	比例
总股本	1,353,475,107.147	100%
流通股	1,353,475,107.147	100%
限售流通股	0	0%
非流通股	0	0%
合计	1,353,475,107.147	100%

七、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3,475,107,147股摊摊计算的2015年中期每股收益为0.178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4-3938128、0774-3939063(传真)

公司地址: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国家的、省、市规定的其它优惠政策;

2. 乙方按计划加快建设项目的规划和论证进度,力争尽快核准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建成产生效益;

3.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在项目建设必需的所有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拟定光伏电站和光伏农业项目的投资规划和项目实施计划,报送甲方备案。

(三) 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智慧能源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桥东区光伏电站及光伏农业示范项目。

2. 项目主要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站及与之配套的农业、旅游产业等。

3. 项目介绍:第一期人头山光伏电站项目和第二期地面光伏电站及光伏农业示范项目,以实际确定规模为准。

4. 项目建设说明:项目一期预计于2016年11月15日前完成,二期预计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

5.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如在项目一期预计完成时限内未能取得国家能源局印的核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应及时会同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补充协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意向合作协议属于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取得上级能源部门核准及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前,不会对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桥东区人民政府与智慧能源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关于微电站项目投资意向合作协议》。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0日

名称:桑德环境

证券代码:000826 公告编号:2015-098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原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 依据本次补充协议签署相关内容,桑德环境于2015年4月11日公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以下简称“原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部分条款予以补充修改,本次补充协议涉及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修订内容详见本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为:

“本次收购的股份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7.72元(该价格参照桑德环境为本次交易而停牌(2015年4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28.28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格”)。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169,248,290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20%),清控控股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25,387,24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3%)。金信信托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769,83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0.09%)。为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桑德环境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及金信信托共同签署《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金信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部分条款予以补充修改,本次补充协议涉及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修订内容详见本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为:

“本次收购的股份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7.72元(该价格参照桑德环境为本次交易而停牌(2015年4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28.29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格”)。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169,248,290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20%),清控控股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25,387,24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3%)。金信信托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769,83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0.09%)。为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桑德环境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及金信信托共同签署《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金信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部分条款予以补充修改,本次补充协议涉及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修订内容详见本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为:

“本次收购的股份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7.72元(该价格参照桑德环境为本次交易而停牌(2015年4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28.29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格”)。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169,248,290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20%),清控控股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25,387,24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3%)。金信信托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769,83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0.09%)。为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桑德环境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及金信信托共同签署《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金信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部分条款予以补充修改,本次补充协议涉及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修订内容详见本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为:

“本次收购的股份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7.72元(该价格参照桑德环境为本次交易而停牌(2015年4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28.29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格”)。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169,248,290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20%),清控控股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25,387,24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3%)。金信信托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769,83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0.09%)。为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桑德环境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及金信信托共同签署《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金信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部分条款予以补充修改,本次补充协议涉及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修订内容详见本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为:

“本次收购的股份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7.72元(该价格参照桑德环境为本次交易而停牌(2015年4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28.29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格”)。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169,248,290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20%),清控控股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25,387,24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3%)。金信信托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769,83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0.09%)。为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桑德环境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及金信信托共同签署《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金信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部分条款予以补充修改,本次补充协议涉及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修订内容详见本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为:

“本次收购的股份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7.72元(该价格参照桑德环境为本次交易而停牌(2015年4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28.29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格”)。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169,248,290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20%),清控控股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25,387,24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3%)。金信信托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769,83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0.09%)。为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桑德环境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及金信信托共同签署《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金信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部分条款予以补充修改,本次补充协议涉及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修订内容详见本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为:

“本次收购的股份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7.72元(该价格参照桑德环境为本次交易而停牌(2015年4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28.29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格”)。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169,248,290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20%),清控控股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25,387,24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3%)。金信信托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769,83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0.09%)。为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桑德环境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及金信信托共同签署《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金信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部分条款予以补充修改,本次补充协议涉及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修订内容详见本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为:

“本次收购的股份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7.72元(该价格参照桑德环境为本次交易而停牌(2015年4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28.29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格”)。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169,248,290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20%),清控控股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25,387,24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3%)。金信信托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769,83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0.09%)。为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桑德环境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及金信信托共同签署《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金信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部分条款予以补充修改,本次补充协议涉及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修订内容详见本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为:

“本次收购的股份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7.72元(该价格参照桑德环境为本次交易而停牌(2015年4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28.29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格”)。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169,248,290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20%),清控控股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25,387,24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3%)。金信信托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769,83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0.09%)。为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桑德环境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及金信信托共同签署《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金信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部分条款予以补充修改,本次补充协议涉及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修订内容详见本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为:

“本次收购的股份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7.72元(该价格参照桑德环境为本次交易而停牌(2015年4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28.29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格”)。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169,248,290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20%),清控控股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25,387,24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3%)。金信信托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769,83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0.09%)。为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桑德环境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及金信信托共同签署《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金信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部分条款予以补充修改,本次补充协议涉及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修订内容详见本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为:

“本次收购的股份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7.72元(该价格参照桑德环境为本次交易而停牌(2015年4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28.29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格”)。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169,248,290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20%),清控控股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25,387,24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3%)。金信信托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769,83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0.09%)。为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桑德环境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及金信信托共同签署《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金信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部分条款予以补充修改,本次补充协议涉及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修订内容详见本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为:

“本次收购的股份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7.72元(该价格参照桑德环境为本次交易而停牌(2015年4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28.29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格”)。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169,248,290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20%),清控控股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25,387,24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3%)。金信信托受让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769,832股股份(占桑德环境总股本的0.09%)。为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桑德环境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及金信信托共同签署《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清涛控股、百迪科技、清控资产、金信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部分条款予以补充修改,本次补充协议涉及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修订内容详见本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为:

“本次收购的股份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7.72元(该价格参照桑德环境为本次交易而停牌(2015年4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28.29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格”)。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桑德环境持有的桑德环境169,248,290股股份(占桑德